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641号

致：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者“17 华阳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的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华阳 01”、“17 华阳 01”、“17 华阳 02”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16 华阳 01”、“17 华阳 01”、“17 华阳 02”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对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所律师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

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或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华阳 01”、“17 华阳 01”、“17 华阳 02”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16 华阳 01”、“17 华阳 01”、“17 华阳 02”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该等《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7 层招商证券会议室召开，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召集并由其指派人员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本

期债券的持有人共计 11 个，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4,020,000 张，合计金额为 402,0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1 个，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02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 100%。

除上述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为“16 华阳 01”、“17 华阳 01”、“17 华阳 02”提供增信措施及提请持有人继续持有到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7.86%；反对 1,4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4.83%；弃权 1,5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7.31%。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16 华阳 01、17 华阳 01、17 华阳 02”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4.83%；反对 4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9.95%；弃权 2,22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5.22%。

表决结果：未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孙春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12 月 6 日